

「富興橋下游左側護岸工程」

施工前協調會暨開工說明會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0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工地現場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葉建凡
設計監造單位（森堡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 司）		朱裕才 張理
得益昌營造有限公司		鄭世宗
池上鄉公所		
代表會		
村長	村長	羅菊妹 0921-862951
陳情人	富興社區	林國化 0925825705

潘杏惠 0911154903

林含元 0911862126

**「富興橋下游左側護岸工程」
施工前協調會暨開工說明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工地現場

出席單位及人員：

結論：

- 一、 廠商進場前三日內通知村長，以利通知地主。
- 二、 進場時請將告示牌相關勞安設施佈置完成，通知監造抽查。
- 三、 廠商放樣完成知會地主及監造 現地勘查無誤後才能動工。
- 四、 工地相關勞安講習應針對本工程需求於施工前完成，本日開工前說明會宣導內容有不足處，請參照施工前協調會及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說明會議內容辦理。
- 五、 本工程開工日為 110 年 09 月 09 日

「富興橋下游左側護岸工程」

施工前協調會暨開工說明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工地現場

出席單位及人員：

結論：

- 一、廠商進場前三日請通知當地村長，以利告知地主。
- 二、進場時請將告示牌面、相關勞安設施材料現地佈置完成，通知監造抽查。
- 三、廠商設備完成，會同地主及監造現地勘查，無誤才能動工。
- 四、工地相關勞安講習需針對本工程現地需求於施工前完成，若本日開工前說明會內容不足處，請參照施工前協調會及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說明會議紀錄內容辦理。
- 五、本工程訂開工日 110 年 09 月 09 日

4. 除由雙方有關人員陪同的參觀人員外，其他無關之人、車不得允許其進入工地。
5. 凡參加本工程施工之雙方人員，進入工地時應正確配戴合格工地安全帽及安全防護用具，否則應拒絕未符規定之人員進入工地內。
6. 工地工程司視工地之情況得將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加以管制，廠商應即依照工地工程司之指示豎立標誌明示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實施交通管制。
7. 廠商應按施工預定進度，僱用足夠具有適當技能之員工，並將所須之機具設備及材料等，運達工地，如期開始及完成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8. 廠商應隨時注意所僱勞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並接受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9. 所有可能受電擊影響之施工用器具，諸如高(低)壓電氣設備、金屬製風管、水管、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等，均須接地，此項接地設施應定期由專業人員加以檢查。
10. 廠商在工地之衛生設施，除依照衛生辦法辦理外，污水及污物之處理設備應予特別加強，並需符合環保單位規定之標準。關於安全、衛生上之管理事物，均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指導。
11.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以電業法有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其漏電，應於各分電路設置適當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高速型、高敏感度)。在地面 30 公尺以上或其他空曠有雷擊可能發生之地區，廠商應設置固定或移動式避雷設施，以防雷擊。
12. 鋼管內屬密閉空間實施噴砂及電鐸時，須設置足夠之照明設備、通風設備及防火器材等保護措施，以維護在鋼管內工作人員之安全。
13. 經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認可而由廠商所建臨時設備工程之施工方法、機器運轉方法、保養裝置等，實施時，如安全管理上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認為部份有不適當者，廠商應立即變更撤換或改善，且不得異議或藉口要求加價。
14. (十六)工程施工期間，如發生事故，廠商應將發生時間、場所、原因、狀況、緊急處置對策等訊息，迅速報告工地工程司以便處理因應。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不經監造人員指示而緊急採取適當作為，以防止或避免擴大生命財產之損失。如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15. 廠商應於工地工務所內準備緊急醫療藥品備用，並應按勞工人數多寡依